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千瑜  
電話：03-8462860分機571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an0721gel@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60194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61024領域召集人暨社群領導人場次。2、1061114國教輔導團員場次。(1060194319\_Attach002.doc、1060194319\_Attach00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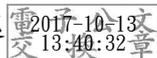
主旨：本府辦理「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與推廣研習」，請務必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 二、本研習共辦理2場次，請相關人員依研習規劃報名(詳閱附件)：(一)領域召集人暨社群領導人場：10月24日(星期二)假宜昌國中，課程代碼【2279811】。(二)國教輔導團員場：11月14日(星期二)假鑄強國小，課程代碼【2282439】。
- 三、請准予工作人員及參加學員公(差)假登記，參加研習學員之差旅費及代課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6/10/13



1060003178